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佳妘
電話：02-7736-6748
電子信箱：chw674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12203367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A09000000E_1112203367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2203367D_senddoc6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12203367D_send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1220336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陳佳妘小姐(電話：02-77366748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港澳學校

副本：高等教育司

